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8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503.2822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9.60亿元的总体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